

股票代碼：5386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bat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3
三、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	25
二、公司章程.....	2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六、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4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3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二) 本公司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討論案。
- (三)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四)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2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23頁，附件三。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錄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光泉會計師、莊雅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7~23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711,849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就股東紅利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5元。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二、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186,737 元，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86,737 元，擬以現金分派之。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選任董事 5 席、獨立董事 2 席，共計 7 席董事，監察人 2 席，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二、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黃逸松，學歷：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畢、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畢業、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Buffalo 分校碩士。經歷：美國 Bristol Myer 公司分析師、美商康大資訊公司資深協理、美商英特爾台灣分公司總經理、美商英特爾亞太地區行銷及技術執行總監。現職：安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0，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無，其他相關資料：無。

陳嘉尚，學歷：台灣大學財金碩士、中原大學企管碩士。經歷：普生(股)公司董事、唐佑開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快特電波(股)公司董事、積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職：常欣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普生(股)公司監察人、常欣投資(股)董事長、青欣投資(股)董事長、全人中原育成(股)公司監察人、居禮生技(股)公司監察人。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0，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無，其他相關資料：無。

四、敬請 討論。

選舉結果：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三年度，由於本公司在新成立之板卡代理及記憶體代理業務上，比一〇二年度在營業收入方面雖呈現成長現象，但在工控板卡、美容美甲光療機產品系列及工業電腦記憶體模組等較高毛利產品的經營銷售，確比一〇二年度在營業收入及毛利方面呈現衰退，致使一〇三年度在營業收入整體方面雖呈現成長現象，但整體營業毛利率卻為衰退。以下茲就一〇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 業 收 入	944,875	576,417	368,458	63.92
營 業 成 本	895,578	507,311	388,267	76.53
營 業 毛 利	49,297	69,106	(19,809)	-28.66
營 業 費 用	50,973	52,530	(1,557)	-2.96
營 業 利 益	1,676	16,576	(14,900)	-89.89
營 業 外 收 支	4,042	6,920	(2,878)	-41.59
稅 前 淨 利	2,366	23,496	(21,130)	-89.93
稅 後 淨 利	1,693	20,865	(19,172)	-91.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122)	(9,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74	(79,6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03	33,07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236	(55,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64	102,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71,100	46,86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7	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8	15.4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3	14.8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	21.08
純益率(%)	0.13	3.62
每股盈餘(元)(註)	0.11	1.73

(註)以當年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下列各項產品類別為公司預計發展之趨勢，103 年主要投入為 IPC 工控板卡，其餘依市場導向投入。

產品類別	未來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整合市場差異性低的工控及消費性板卡。 高端運用自動化控制設備顯示卡。

<p>美容美甲光療機 產品系列</p>	<p>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提供專業客製化 ODM/OEM 服務。 具有高規格研發、設計、驗證、生產等實驗室與週邊。 市場運用需求區隔多樣化設計。 全球性市場規格設計。 全球產品行銷安規服務。</p>
<p>代理與通路服務</p>	<p>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高階 3D 列印線材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提供大型伺服器產品售後服務。</p>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經營策略方面：
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2. 在產品行銷方面：
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3. 在生產品質方面：
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4. 在管理控制方面：
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擷節成本費用。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目標
IPC 工控板卡	263,000 套
SSD & FLASH	47,500 套
品牌代理記憶體	729,350 套

品牌代理主板&VGA	510,000 套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主要產品之預計銷售目標主要是參酌市場產業趨勢、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品牌代理的額度、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而擬訂。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專注在獲利表現較高的工控、應用板卡市場，以加強與客戶共同研發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多有彈性及競爭力的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依客戶不同需求快速開發利基產品，減少不具市場性產品的研發，提昇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同時強化國際行銷及開發新客戶，掌握使用者的需求。
2. 訂單式購貨策略與藉由專業代工業者統購能力，以量計價，藉以降低單位成本並能避免庫存積壓；市場原物料價格動態趨勢的掌握、建立靈活的供銷鏈物流運作體系。加強成本控管及活化存貨，發揮最大產銷效率。
3. 藉由兩岸專業加工製造廠業者現有佈局，全數採用委外發包生產製造，善用協力廠商既有資源亦能避開自行維護產線的額外開銷。台灣為製造附加價值高、彈性化的產品組合，大陸為大量製造較規模化平價的產品線，以符合公司與委外加工廠商最大經濟效率。
4. 掌控品質效率，從供應商品質檢驗、客戶技術檢驗規範、量產技術移轉、製程檢驗、駐廠品檢、售後客戶服務、維修保固等等，以高規格要求持續追求最高品質及效率，以鞏固青雲自有品牌之良好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研發與業務，除穩定現有產品外，將拓展新 PCB 板產品及美容美甲高階光療機設計、代工業務。
2. 加強現有代理線的差異服務，提高市佔率進而提高毛利。
3. 多元化開發各類型通路代理產品線，分散風險因應市場產品趨勢。
4. 善加運用通路優勢進行多樣化產品附屬行銷。
5. 除內部全力開發新替代主力 model 外，尋求整合、策略聯盟來強化人才戰術力並新增多元化客群。
6. 內部人員再教育，各部門安排人員受訓、參展，期許更清楚市場資訊，開

拓視野，強化自身競爭優勢。

7. 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外幣資產及負債相互抵消，減少匯率變動之風險。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4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仍保持復甦的態勢，台灣製造業產值成長 3.19%，工研院產經中心(IEK)綜合剖析最新國際政經情勢預估今年台灣製造業全年產值成長 2.71%，預測今年資訊電子業產值成長率 5.09%。然而，歐、日、美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加上國際油價重挫，以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增添全球景氣不確定性。此外全球經濟缺乏亮點，僅美國維持穩定復甦態勢，整體成長幅度可能有限。

國際貨幣基金(IMF)副總裁在博鰲亞洲論壇 2015 年年會上表示中國推動“一行一路”，引領亞洲未來 10 年需要 8 兆至 10 兆美元的基礎設施投資，“亞投行”的產生，不僅可推動亞洲基礎設施投資，也可帶動亞洲經濟成長，建議亞投行把高科技含量、技術領先的基礎設施投資引進亞投行業務範圍。IEK 對台灣 ICT 產業 2013-2015 年 PC 科技產業趨勢分析展望如下：國內 PC 產業轉型朝創新及服務整合佈局，包括人才、專利等資本支出提升，但短期內(3 年內)難對營收貢獻；及受中國大陸業者競爭，預估整體台灣 PC 產業市佔率將微幅下滑。所以亞投行的帶動科技的需求，預計未來可以彌補上述台灣 PC 產業的衰退甚至成長。

根據 EUROMONITOR (2012)資料顯示，在 2012 年全球美容保養品市場達到 4,334 億美元，預估 2017 年市場規模達到 5,629 億美元，2012-2017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到 5.4%，而中國大陸排名第四，達到 132.3 億美金，僅次於美國、日本、巴西。印度美容保養市場每年成長 15-20%，成長速度為歐美市場的兩倍，2015 年印度美容保養市場規模預計可達 85.8 億美元。東協六國美容保養品市場概況，根據 EUROMONITOR 的市場調查報告，預估 2013-2018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6.9%。其中在 2013 年以護膚品、髮用製品、彩妝品為主要銷售前三類品項，共占 52.8%，但是以 2013-2018 年市場規模增加量來看還是以護膚品、髮用製品、彩妝品為前三大品類，將貢獻 51.8% 的新增市場規模。

IEK 對台灣 ICT 產業 2013-2015 年 DRAM 科技產業趨勢分析展望如下：台灣未來的 DRAM 資本支出和營業額都同步下降，而資本支出/營業額的比值會因替母廠 DRAM 代工與回銷之模式而上升(即投入的幅度大於收入)。但在不景氣的大環境因素，DRAM 易受波動，不排除下降之風險，隨著台灣 DRAM 僅剩下華亞科及瑞晶持續替母廠 DRAM 代工，及華邦利基型 DRAM，2015 年市佔率下降 10%。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 2015/04/14 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

預估台灣經濟今、明兩年分別成長 3.8%與 4.1%，這兩項數據皆為亞洲四小龍中最佳表現。本公司經營團隊會以戒慎嚴謹的態度來看待民國一〇四年度的經營環境，除強化 2014 年新成立事業部門代理之板卡產品及繼續提升既有代理產品之 DRAM 記憶體/模組之市佔率外；把握亞太區加印度等國之經濟持續增長，在佔有全球約 60%人口之潛力下，對於美容產業的需求會預估高成長的動能下，美容美甲光療機產品系列正是時機；公司需及時掌握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策略步驟，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並盡最大努力達成所設定的目標，為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亦給予全體員工及股東最大福利與回饋。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非常感謝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上列書表相關之表冊，亦經本監察人等核對有關簿記尚無不符，且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出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在 治



監察人：郭 希 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已清算註銷，故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上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後之財務資訊，係個別財務報告資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光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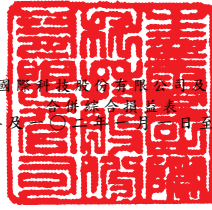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莊 雯 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二六九四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三九二四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合併財務報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944,875	100	\$ 576,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895,578)	(95)	(507,311)	(88)
5900	營業毛利	49,297	5	69,10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942)	(3)	(27,278)	(5)
6200	管理費用	(13,257)	(1)	(16,843)	(3)
6300	研發費用	(4,774)	(1)	(8,4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73)	(5)	(52,530)	(9)
6900	營業淨利	(1,676)	(-)	16,5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27	-	5,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3	-	2,293	-
7050	財務成本	(998)	(-)	(639)	(-)
	小計	4,042	-	6,920	1
7900	稅前淨利	2,366	-	23,4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1,110)	(-)	(4,264)	(1)
8000	合併總損益	1,256	-	19,23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	(-)	1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56	-	1,6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	-	1,6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1,693	-	\$ 20,86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6	-	\$ 19,23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3	-	\$ 20,8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0.11		稅後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分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普通	股本	積	公積	法	定	盈	餘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450	\$ -	4,820	\$ 3,321	\$ 4,769	\$ 18	\$ -	\$ -	\$ 124,378
一〇一年盈餘分配	-	-	-	-	(21)	-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9,232	-	-	-	19,232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632	1	-	-	1,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12	19	-	-	25,631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50	\$ -	4,820	\$ 3,321	\$ 25,612	\$ 19	\$ -	\$ -	\$ 145,243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450	-	4,820	3,321	25,612	19	-	-	145,243
一〇二年盈餘分配	-	-	-	-	(2,086)	-	-	-	(2,086)
提列法定公積	5,572	-	-	-	(12,259)	-	-	-	(6,687)
股東紅利	-	-	-	-	1,256	-	-	-	1,256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56	(19)	-	-	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9	-	-	-	12,979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022	\$ -	4,820	\$ 3,321	\$ 12,979	\$ -	\$ -	\$ -	\$ 140,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66	\$ 23,4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3	4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56)	(2,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5	(172)
利息費用	998	639
利息收入	(192)	(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122
處分投資(利益)	(355)	(48)
其他	13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5)	-
應收帳款	(166,916)	(32,607)
存貨	(28,152)	10,424
其他流動資產	916	(134)
應付票據	(70)	91
應付帳款	130,307	(2,645)
其他應付款	(3,660)	(4,593)
負債準備--流動	(2,713)	326
其他流動負債	(591)	(1,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242)	(8,727)
收取之利息	189	155
支付之利息	(902)	(599)
支付所得稅	(167)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22)	(9,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49)	(131,9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06	52,57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0)	(2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	(1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6)	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74	(79,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90	33,070
發放現金股利	(6,6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03	33,070
匯率影響數	(19)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236	(55,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64	102,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00	\$ 46,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昆祺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光 泉

會計師 莊 雯 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二六九四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三九二四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	債	負	代碼	一〇三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71,100	16%	\$ 48,855	17%				2100	\$ 136,957	30%	\$ 80,06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8,859	6	48,125	17				2150	21	-	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10,295	2	9,695	3				2170	163,639	34	33,332	12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565	-	-	-				2200	7,562	2	11,126	4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四)	246,626	54	79,154	29				四、六(十)	470	-	-	-
1310	存貨	四、六(五)	61,835	14	33,683	12				四	170	-	2,8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34	1	5,061	2				2300	3,731	2	4,3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414	93	222,573	80				21XX	312,550	68	131,821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9,408	2	35,169	13				2570	3,243	1	8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505	-	1,505	1				25XX	3,243	1	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	-	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834	1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	18,072	4	15,377	6				六(十二)	315,793	69	131,910	48
1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9	-	1,1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28	7	54,580	20								
	資產總計		\$ 456,042	100%	\$ 277,153	100%					\$ 456,042	100%	\$ 277,1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民國一〇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柯聰源



董事長：柯聰源



會計主管：陳昆祺



會計主管：陳昆祺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新台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944,875	100	\$ 576,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895,578)	(95)	(507,311)	(88)
5900	營業毛利	49,297	5	69,10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942)	(3)	(27,278)	(5)
6200	管理費用	(13,257)	(1)	(16,843)	(3)
6300	研發費用	(4,774)	(1)	(8,4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73)	(5)	(52,530)	(9)
6900	營業淨利	(1,676)	(-)	16,5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27	-	5,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2	-	2,293	-
7050	財務成本	(998)	(-)	(639)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淨額	(9)	-	-	-
	小計	4,042	-	6,920	1
7900	稅前淨利	2,366	-	23,49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1,110)	(-)	(4,264)	(1)
8200	本期淨利	1,256	-	19,23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9)	-	1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56	-	1,6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	-	1,6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1,693	-	\$ 20,86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0.11		稅後 \$ 1.6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島...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	\$ 3,321	\$ 4,769	\$ 124,378
一〇一年盈餘分配	-	-	21	-	(21)	-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9,232	19,232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632	1,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一〇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21	\$ 3,321	\$ 25,612	\$ 145,243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450	\$ 4,820	\$ 21	\$ 3,321	\$ 25,612	\$ 145,243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	-	2,086	-	(2,086)	-
提列法定公積	5,572	-	-	-	(12,259)	(6,687)
股東紅利	-	-	-	-	1,256	1,256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56	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19)
一〇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40,2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

差額

1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會計主管：陳昆楙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66	\$ 23,4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3	4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56)	(2,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5	(172)
利息費用	998	639
利息收入	(192)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122
處分投資(利益)	(355)	(48)
其他	11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5)	-
應收帳款	(166,916)	(32,607)
存貨	(28,152)	10,424
其他流動資產	916	(134)
應付票據	(70)	91
應付帳款	130,307	(2,645)
其他應付款	(3,660)	(4,593)
負債準備--流動	(2,713)	326
其他流動負債	(591)	(1,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252)	(8,727)
收取之利息	189	155
支付之利息	(902)	(599)
支付所得稅	(167)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32)	(9,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49)	(131,9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06	52,57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0)	(2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	(1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	1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74	(79,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90	33,070
發放現金股利	(6,6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03	33,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245	(55,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55	102,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00	\$ 46,855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67,077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320,29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11,849
可供分配盈餘	16,299,219
減：提列法定公積	171,18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5元)	5,851,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76,93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86,737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186,737

註1：分配金額及比例：

董監酬勞 186,737 元，占分配總額之 3.0%。

員工紅利 186,737 元，占分配總額之 3.0%。

股東紅利 5,851,100 元，占分配總額之 94.0%。

合計分配金額為 6,224,574 元。

註2：帳列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與分配金額差異計算：

項 目	費用化金額	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
董監酬勞	0	186,737	(186,737)
員工紅利	0	186,737	(186,737)
合 計	0	373,474	(373,474)

差異原因：103 年董監酬勞預計提列 0%，實際提列 3%，而員工紅利預計提列 0%，實際提列 3%。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為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 管理單位為支援處為本準則之管理單位。
- 第四條 道德行為標準乃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第五條 防止利益衝突：
- 一、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六條 不得圖己私利，本公司人員不得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透過公司職務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 第七條 保密責任：
- 一、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 二、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營業秘密暨個人資料保密協定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 第八條 公平交易為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為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遭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一、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供公司適時查核、處理。
- 二、本公司必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資訊及安全，絕不洩露。
- 三、被檢舉者不得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未予以糾正或未依規定處理時，亦同。
- 二、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三、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而受懲戒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本公司將本準則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制修廢，本準則屬於管理規章，經審議後，呈董事會通過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廢止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5)C601020 紙製造業。
- (26)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27)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私募發行之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3%。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得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

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做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其召集通知、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董監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

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年度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 第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第 二 十 二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 二 十 三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四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 二 十 五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六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十 七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十 八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十 九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十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四 日
第 三 十 一 次 修 正 於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三條：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未出席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為優先之順序代為決定之。
- 第五之一條：獨立董事之選舉及計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
-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替代之。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姓名，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1. 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與選舉權數外，夾寫足以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6. 未填被選舉人權數及選舉總權數，超過其應有之選舉總權數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之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二十四日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55,33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5,533股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4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董事長	柯聰源	3,740,341
董事	丁建興	8,743
董事	江殷貴	682,500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288,078
董事	福報投資有限公司	3,150
董事持股合計		4,722,812
監察人	楊在治	164,587
監察人	郭希古	11,550
監察人持股合計		176,137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為4,722,812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四、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數為176,137股，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附錄六

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費用化金額	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
董監酬勞	0	186,737	(186,737)
員工紅利	0	186,737	(186,737)
合 計	0	373,474	(373,474)

差異原因：103年董監酬勞預計提列0%，實際提列3%，而員工紅利預計提列0%，實際提列3%。

差異金額之處理：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當發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4年度損益。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4年4月18日至民國104年4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17,022,060	
當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註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改以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變動之影響，配息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